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司調字第198號

聲 請 人 台旭橡膠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正義

相 對 人 賴秋霖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此一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次按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此乃民事訴訟法第12條就特別審判籍所設之規定，是項約定，無論以文書或言詞，抑以明示或默示為之，是否與債權契約同時訂定，固均無不可，惟必以當事人間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意思表示合致，始有該條規定之適用。又管轄權之有無，雖為受訴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惟當事人對此訴訟成立要件之舉證責任仍不因而免除，故當事人如主張受訴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有管轄權，自仍應就該「契約定有債務履行地」之利己事實負其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468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係依兩造間之消費借貸契約，請求相對人返還

01 借款，並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及民法第314條第2款之規
02 定，非給付特定物之債，以債權人之住所地為清償地，故本
03 院有管轄權等語。惟聲請人所主張者係法定清償地，與民事
04 訴訟法第12條係約定債務履行地有間（參照最高法院102 年
05 度台抗字第596 號判決意旨），是聲請人主張依民事訴訟法
06 第12條及民法第314條第2款之規定，本院有管轄權云云，尚
07 不可採。次查，聲請人雖提出帳戶交易明細證明兩造間有消
08 費借貸契約，惟尚不足以推知當事人間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
09 意思表示合致，且聲請狀亦表明兩造間之消費借貸契約並未
10 約定清償地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自無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
11 定之適用。又查，本件相對人賴秋霖即被繼承人張堅能之遺
12 產管理人住所地係在臺東縣臺東市，有臺灣臺東地方法院
13 106年繼字第151號選任遺產管理人、106年家催字第45號公
14 示催告事件查詢結果在卷可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
15 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
16 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
17 轄法院。

1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四、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20 務官提出異議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
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23 司法事務官

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
26 書記官 謝淳有